

关于组织推选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 (2021)学员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局直属各学校、相关处室:

接苏师干训中心《关于推选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2021)学员的通知》(苏师干训【2021】36号),请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高端培养项目推选工作的通知》(徐教师【2021】9号)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学员推选工作。现就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员推选条件

推选对象为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月1日后出生)。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师德修养良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有主动发展的强烈愿望和较好的专业发展潜质。

2.教学成绩突出。设区市级教学骨干,多次开设县级以上公开课或示范课,是当地公认的优秀青年教师。

3.科研成果较丰。近五年来(2016年至今)主持过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教研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教研课题)研究。在教学研究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参与度,成果丰富,在同行中具有较大影响。

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可以不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限制,但除了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至少满足下列4项条件中的2项。

(1)近5年独立发表的专业论文中,至少有1篇发表于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年度版本认定)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2)近5年主持过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省教研课题;

(3) 在由教研部门组织的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设区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4) 受过县级人民政府（或徐州市教育局）以上表彰。

二、学员推选程序

1.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推选。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相关处室和教师发展机构组织实施，根据学员申报条件，按本地区涉及到的学段学科（附件3）各1人推选学员，局直属各学校按学段学科（附件3）各1人推选学员，并于9月20日之前将《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2021）学员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2）excel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zjyjszc@163.com。加盖公章的附件2纸质版寄送到徐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汉风路1号行政中心西区综合楼F202，邮编：221000。

2.个人提交申报材料。经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被推选学员接通知后进入指定QQ群，于9月25日前上传《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2021）学员推荐表及佐证材料》（附件1）的PDF格式电子版。

3.基地确认。子项目负责人根据被推荐学员的推选情况表，最终确定每个子项目正式学员不超过26名。审核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学员，直接退回不再补报。

4.公布名单。省师干训中心根据子项目基地对推荐学员材料的审核情况公布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2021）学员名单。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徐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王俊辉联系，电话80805259。

附件：1.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2021）学员推荐表及佐证材料

2.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2021）学员推荐信息汇总表

3.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2021）子项目

徐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2021年9月15日

教师工作处